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坤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趙坤楠於民國111年8月6日16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屯區水尾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該路段與安學橋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交岔路口時，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情況，又非不能注意及此，竟疏未注意遵守燈光號誌，貿然闖越紅燈，適有告訴人何美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從水尾巷由北往南方向駛入上開交岔路時，閃避不及而遭撞及，致告訴人之機車倒地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第2根至第5根肋骨骨折併肺挫傷、右側氣血胸、左側連枷胸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已於112 年5 月26日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亦於同日具狀向本院表示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035號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 份在卷可

01 查，依照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
04 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雷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曾右喬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